

新闻公报

立法会一题：打击贩卖私烟的措施

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六月二十七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方刚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答复：

问题：

香港海关（下称「海关」）最近公布多宗成功堵截未完税香烟（下称「私烟」）的行动。但有报道反映，私烟的经营、运送和销售手法越来越组织化及系统化，并利用学生、长者和邮递方式运送私烟给买家。本人的电邮帐户亦曾多次接获有关出售私烟的宣传电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过去两个财政年度及本财政年度首两个月，政府征收的烟草税税收与对上一年同期比较如何；涉及的完税香烟数量为何；海关成功破获的个案显示私烟贩卖的经营方式出现甚么变化；除了海关在本年成立「私烟电购专责队」，当局对于组织化经营和网上兜售私烟有何对策；当局有否措施向寻找暑期工的学生宣传，以免他们被私烟集团利用来售卖和运送私烟；

（二）鉴于政府提供报酬予举报私烟活动的人士，过去三年，获得报酬的人士的数目，以及因而截获的私烟数量为何；据悉，报酬的金额与搜获的私烟数量挂钩，但因海关加强打击私烟活动，烟贩将「货物」化整为零，作出举报的人士因海关搜获的私烟数量不多而无法获得任何报酬，当局有否计划调整该奖励计划，以鼓励更多人士举报私烟活动；及

（三）在政府连串控烟措施下，过去三年，香港的烟民数目、年龄分布变化，以及透过政府戒烟热线或公共医疗系统寻求戒烟协助的人数和年龄分布分别为何；鉴于有控烟团体最近建议把烟草税「专款专用」，把有关税款用于控烟和协助烟民戒烟的用途上，当局会否考虑该项建议；若会，计划为何；若否，原因为何，以及会否考虑增加对控烟和打击私烟方面的拨款和支援？

答复：

主席：

在综合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食物及卫生局和香港海关（下称「海关」）的资料后，我现就问题的三部分回复如下：

(一) 在政府征收的烟草税总值和涉及的香烟数量方面，香烟的税收由 2010–11 年度的 41 亿 8,000 多万元轻微下跌至 2011–12 年度的 41 亿 5,000 多万元，跌幅少于百分之一；而已完税香烟的数量则由 2010–11 年度的 34 亿 6,000 多万支下跌至 2011–12 年度的 24 亿 3,000 多万支，跌幅约为三成。就本财政年度首两个月而言，香烟的税收由去年同期约 2 亿元增加至 7 亿 3,000 多万元，而已完税香烟的数量亦由去年同期约 1 亿 2,000 万支增加至 4 亿 2,000 多万支，两者均有接近两倍半的升幅。

至于在打击私烟活动方面，海关一直严格执行捣截私烟走私入境、市内分销及零售活动。在 2011–12 年度，海关破获的私烟案件数目较 2010–11 年度增加约六成，由 6,028 宗增加至 9,735 宗，而涉及本地案件检获的私烟数量则下跌约一成，由 6,400 万支下降至 5,700 万支。就本财政年度首两个月与去年同期比较，海关破获的私烟案件数目增加约三成，由 1,309 宗增加至 1,660 宗，而在本地案件中检获的私烟数量则相若，同为 1,500 万支。整体来说，私烟活动情况继续受到控制，并没有恶化的迹象。

在私烟零售活动方面，海关经调配特遣队加强在各区私烟黑点进行密集式扫荡后，有关街头兜售私烟活动已近乎绝迹，而电话订购私烟活动已成为私烟零售的主流。为加强打击有关活动，海关于本年四月一日成立一支 15 人的「私烟电购专责队」，主要针对电话订购及网上兜售私烟活动而进行情报分析及执法。

为加强公众对买卖私烟均属违法的认知，海关会继续开展各项宣传活动，包括在电视台、电台及社区会堂播放反私烟宣传短片和广播，于各公共屋邨及大专院校张贴海报等，鼓励市民举报私烟活动。

(二) 为了有效打击各类非法活动，当中包括私烟活动，海关设立「举报奖励计划」，以奖励线人提供情报，协助当局打击有关非法活动。有关计划按既定程序严谨执行，当局会不时检讨，包括调整奖赏金额，以配合实际需要。

尽管有关计划发放的奖金数额是按检获涉案私烟的数量而定，但海关过往亦有接获不少公众举报而破获私烟案件。有关公众举报并非为了奖金而提供消息。此外，海关会继续从不同层面包括在入口、贮存、分销和街头贩卖等着手加强打击私烟行动，并会继续加强有关宣传，提醒公众人士贩卖及购买私烟均属违法。因此，有关计划奖金的发放数额并不会对海关打击私烟的工作构成重大影响。

过去三年，因提供私烟活动情报而获发奖金和涉案私烟数量的相关数字如下：

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发放奖金次数	6	11	4
涉案私烟数量	700 万支	2,130 万支	260 万支

(三) 政府一直透过立法、征税、宣传、教育、执法及推行戒烟服务，多管齐下进行控烟工作，以减低市民吸烟和接触二手烟的机会。

根据政府统计处最近两次统计调查的资料显示，15岁及以上人口中，习惯每日吸烟人士的比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2.0%（即698,700人）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11.1%（即657,000人）。其中除60岁或以上及15至19岁组别外，所有年龄组别吸烟比率均显著下降。有关调查的吸烟人口按年龄组别划分的资料载于附表一。

新一轮有关吸烟人士的统计调查已于二零一一年年底开始进行，政府当局会继续密切留意吸烟人数的趋势。

在戒烟服务方面，现时卫生署和医院管理局（下称「医管局」）均设有戒烟辅导热线，并在其辖下诊所提供戒烟服务。此外，当局亦与非政府机构、学术机构及医护专业人员合作，宣传戒烟及为市民提供戒烟服务。这些辅导及戒烟服务的主要统计数字载于附表二。

根据政府一贯的公共理财原则，烟草税的收入会一如其他税收般拨归政府一般收入，然后透过资源分配工作，按照当前的优先次序将资源分配至政府的各项 工作和服务，以确保这些工作和服务切合社会各方面的需要。假如硬性规定将某项税收的一定比例用作某指定用途，将会破坏政府行之有效的资源分配机制，使其失去灵活性。

事实上，政府已不断增加投放于控烟工作的资源，尤其是戒烟服务。卫生署于控烟方面的开支已由2011–12年度的1亿1,000多万元增加至本财政年度的1亿5,000多万元。政府当局会继续密切注视各项控烟措施的成效，并在有需要时增加投放在控烟工作的资源。

完